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
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
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基本情况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
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
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
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
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
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
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
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
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

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
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
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
了专项报告。
经审计，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
制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。公司保持了
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
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
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风险识别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要审计
领域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
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
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
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
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
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
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法》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
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
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

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
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
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
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